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目前，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6年9月8日。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股票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1	刘勇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0	0.024
2	鲁佳欣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0	0.024
3	雷俊锋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8	0.019

4	蔡薇娜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3	0.007
5	刘磊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5	0.004
6	李炎炎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5	0.004
7	赵勇进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5	0.004
8	赵少华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5	0.004
9	左春杰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	1.5	0.004
合计			38.5	0.094

3、授予价格：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8.12 元。

4、股票来源：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38.5 万股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5、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为锁定期。锁定期后为解锁期。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 0405 号验资

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1,75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11,75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并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规定，贵公司本次拟向贵公司员工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85,000.00 股（发行价格 8.12 元/股），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5,000.00 元，由刘勇等 9 位自然人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2,135,00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刘勇等 9 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的股款合计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陆仟贰佰整（3,126,2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5,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741,200.00 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8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流通股	129,556,150	31.46%	385,000	129,941,150	31.53%
2、无限售流通股	282,193,850	68.54%	0	282,193,850	68.47%
合计	411,750,000	100%	385,000	412,135,000	100%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412,135,000 股摊薄计算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 0.22 元/股。

六、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11,750,000 增加至 412,135,000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章启忠先生、陈金飞女士在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6,50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841,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7,3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50%；本次授予完成后，章启忠先生、陈金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28.47%。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7 日